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1)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 建議2019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7頁。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無論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回執，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集團」或 「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債務融資工具」	指	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之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除可轉債及可交換債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事宜提供獨立財務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18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綜合原料和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8年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中煤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執行董事：

李延江

彭毅

牛建華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非執行董事：

都基安

趙榮哲

徐倩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成傑

梁創順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2) 建議2019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所有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ii)建議2019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iii)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簡介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母公司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 (ii) 本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2)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期限及終止**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對於上述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絕大部分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和銷售。

對於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本集團已設有有關相關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原材料、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等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應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供貨商。

對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數據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資料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例如，煤礦裝備方面，本集團一般參考近期本集團已成交項目價格、自成交日期以來原材料、人工及費用等生產成本的市場波動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同時比照市場上同行業可比企業同類設備的價格。上述該等程序可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i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煤炭價格參照區域動力煤市場價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動力煤價格指數，經雙方協商確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價格須由合同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等。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和金額較小的原材料和設備的採購和銷售。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持服務的，本集團按其每月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的，母公司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需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自《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已簽署之全部實施協議中付款條款均已遵守上述規定。

**ii. 訂立《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本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iii.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原料及服務，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互供原料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iv.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品質規定、供應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由本公司採購中心審查後，再由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採購中心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採購中心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c)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自《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執行上述監控機制和規定，並根據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評價、內部控制措施評價、本集團相關部門專項檢查結果已對上述監控機制進行修訂及完善；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v.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其中，有關本集團根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修訂，須董事會批准，但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細請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4,200,000,000	4,200,000,000	4,45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4,179,000,000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5,900,000,000	6,100,000,000

### vi.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達致上述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4,179,000,000元，而《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2018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因此2018年度上限利用率達99.5%。
- (ii) 2018年，本集團業績表現整體向好，銷售收入、經營利潤、現金淨額等較2017年均有所增加。2019年，本集團計劃自產商品煤產銷量8,950萬噸，同比2018年實際完成增加1,237萬噸，客觀上增加了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需求。



- (iii) 本集團將大力推進低熱值煤發電和坑口發電項目，上海能源2×350MW熱電項目1號和2號機組陸續投運，導致新增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生產所需煤炭及由母公司集團提供相關礦井水、中水處理及檢驗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和2020年預算總額度分別為人民幣10.2億元和人民幣8.6億元。其中，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熱電項目所需煤炭是因為本集團綜合考慮母公司集團提供與熱電項目相匹配的煤種、母公司集團煤礦與熱電項目地理位置相近，可以節省運輸成本、以及母公司集團以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煤炭並保證穩定供應且該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等因素；母杜柴登煤礦、納林河二號煤礦項目等投產運營及小回溝煤礦項目等即將投產，導致母公司集團提供礦用材料供應和勞務外包等配套服務增加並新增提供綜採、掘進等井下工程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和2020年預算總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和人民幣7.6億元。
- (iv) 本集團積極推進優化資源配置和業務重組整合等改革措施，於2017年10月，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以資產、股權與債權向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增資完成後，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責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v)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建議修訂《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i.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簡介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及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程。

期限及終止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須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服務供應商及價格。母公司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應商的文件，以保證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取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服務供應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供應商。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其中，如果母公司集團一次性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一次性根據驗收結果支付；如果母公司集團分階段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根據階段性驗收結果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施工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工程進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本集團一般按照工程施工進度驗收後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的，本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或其他約定分期支付。其中，採購按照貨到付款原則支付，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付款，分批到貨分批驗收付款；設計和施工支付與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和建設施工服務的付款方式一致。《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需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自《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已簽署之全部實施協議中付款條款均已遵守上述規定。

**ii. 訂立《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本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iii.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提供相關總承包服務、規格、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總承包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iv.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要求、供應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公司基礎建設管理部門初步審查後，再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 (b) 本集團基礎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於有關地區的煤礦基礎建設工程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v.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6,050,000,000	3,500,000,000	1,85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2,054,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有關《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有關《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4,200,000,000	5,500,000,000

vi.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達致上述有關《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未來將按照既定戰略目標，抓緊推進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開工建設和部分煤礦收尾及改擴建等，其中涉及甲醇項目公用工程EPC總承包等工程、礦井建設和改造工程、選煤廠總包工程等新增工程項目已經根據公開招投標方式確認由母公司集團承攬相關建設，導致《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和2020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預計分別增加人民幣12.8億元和人民幣8億元。
- (ii) 本集團工程項目建設前期工作中政府審批時間存在不確定性，由母公司集團承攬的大海則煤礦項目等部分建設工程項目由於手續辦理延後，原計劃開工建設時間推遲，導致預計《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9年和2020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分別減少人民幣8.5億元和增加人民幣23.6億元。
- (iii) 本集團積極推進優化資源配置和業務重組整合等改革措施，2018年內中煤華晉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購晉城投資公司100%股權，晉城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城能源公司和晉城熱電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晉城投資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工程建設承攬項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管理，該等新增持續關連交易2019年和2020年預算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和人民幣4.3億元。



-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建議修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i.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簡介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中煤財務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煤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母公司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v) 辦理母公司集團間的委託貸款；
- (v)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vi) 辦理母公司集團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 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
- (viii)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
- (ix)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期限及終止**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在符合本公司所屬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要求並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動續展三年。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i) 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存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中煤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貸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就除上述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相應服務費用釐定費用標準。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收費標準應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其他主要條款**

- (i) 中煤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對中煤財務公司更佳者）為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本集團不會以任何資產為有關存款提供抵押。
- (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貨幣資金每日最高餘額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存放於中煤財務公司的貨幣資金每日最高餘額。

**ii. 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金管理，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管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因此，《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實施協議**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及母公司的聯繫人將於《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服務、付款條款、利率、費用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iv. 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貸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中煤財務公司已成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等，以維持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環境。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相關風險進行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作出審議意見，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審批；
- (b) 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還將對貸款金額、貸款期限、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查，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基準利率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倘向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發放貸款，則採用較高利率；
- (c) 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風險審核，重點包括對信用風險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核；

## 董事會函件

- (d) 其後，貸款申請將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獨立、客觀的專業分析和集體審議，並作出審議意見；
- (e) 信貸審查委員會對貸款的審議意見報送中煤財務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總體審核並進行審批；
- (f) 信貸管理部每年對母公司集團及母公司的聯繫人進行信用評級與授信額度，以強化業務風險的管控；及
- (g) 審計稽核部對貸款相關內部制度、流程及法規的執行與合規情況進行事後監督和檢查。

同時，中國銀監會定期對中煤財務公司進行監督檢查以查核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自中煤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並無就中煤財務公司提出重大問題。

### v.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中煤財務公司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金融服務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 集團提供的貸款及 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4,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貸款及 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4,289,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財務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 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7,500,000,000	8,000,000,000

vi. 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達致上述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貸款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2.9億元，而《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億元，因此2018年度上限利用率達95.3%。
- (ii) 自2018年以來，母公司集團於中煤財務公司之存款明顯增加，中煤財務公司亦不斷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資金使用率，增加利息收入；同時，母公司集團將繼續參與央企煤炭資源整合，母公司現有及未來整合的其他企業將成為母公司集團的新成員並可能在中煤財務公司存款，預計2019年和2020年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5億元和人民幣125億元，為中煤財務公司增加向母公司集團的貸款提供了條件。
- (iii) 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母公司積極推動優化整合涉煤中央企業煤炭資源，未來將通過資本運作等手段繼續推進央企煤炭資源整合和企業並購，推進產業結構轉型優化。該等整合重組將增加母公司的貸款需求，同時母公司現有及未來整合的其他企業將成為母公司集團的新成員，亦因生產經營需要從中煤財務公司貸款，預計2019年和2020年母公司集團新增貸款需求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和人民幣27億元。
-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母公司集團從中煤財務公司貸款及融資租賃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修訂(i)《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ii)《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及趙榮哲先生（彼等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概無訂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或第14.22條須與《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處理之任何其他持續交易。



## VI. 交易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母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出口、煤層氣開發、煤礦建設以及其他相關工程及技術服務。

### 中煤財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其91%之股份及母公司擁有其9%之股份。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之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之收付；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委託貸款；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之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之存款；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本外幣業務。

## VII. 建議2019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本公司建議2019年度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30萬元（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按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

董事、監事參加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V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2019年3月15日，董事會議決建議以一次或分期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之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債及可交換債）。

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為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主體，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境外附屬公司將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主體。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如以外幣發行，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中間價折算）。在本次發行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之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發行方式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可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 2.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境內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之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該等工具可向股東配售。

### 3. 發行期限及種類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15年（含15年，但發行永續債除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之組合。

### 4.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生產經營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進行項目投資等用途。

## 5. 決議案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果董事會或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之發行批准、許可、登記、備案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備案或註冊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授權

謹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經營層，於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及資本市場其他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惟不包括可轉債及可交換債）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及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債券面值、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限內是否對債券利率進行調整、轉股價格、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和續期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之期限和方式、網上網下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上市地點、在股東大會批准之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之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及與發行有關之其他一切事宜）；
- ii. 就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交易及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之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之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之所有必要之文件、合同／協議、契據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據適用之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

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之公告和通函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之信息披露，為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之其它事項)；

- iii.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經營層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之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之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相關監管部門之意見或當時之市場條件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之債務融資工具交易流通之相關事宜，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交易流通相關之所有必要之文件、合同／協議及契據，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之信息披露；
- vi. 如發行公司債券，於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內，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之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 vii.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之其他相關事項。

於上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由於董事會（或獲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之公司經營層）獲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如落實）將無需另獲股東批准。如本公司日後擬發行可轉債或可交換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 IX.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7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7,605,207,6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6%），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關於修訂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該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通過郵寄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執，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X. 推薦建議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內容：(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彼等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彼等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建議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條款：(i)乃經公平協商釐定；(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該等年度上限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該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亦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2019年4月29日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克

張成傑

梁創順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0至77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3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修訂、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建議，吾等認為《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框架協議及修訂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張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成傑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9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統稱為「修訂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 貴公司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2019年4月23日公告所載， 貴集團及母公司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及母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公司乃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相關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除 貴公司就本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據此，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可就該等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改動，股東將會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或管理層（倘適用）表達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表達之聲明或意見乃經審慎調詳之考慮，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對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調詳考慮後達成，而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對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作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涉及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之業務、事務、資產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於作出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彼此的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結果達致吾等的整體意見。

(A) 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裝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吾等於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2018年業績公告」)的(i)截至2017年(「2017財政年度」)及2018年(「2018財政年度」)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數據概要，有關數據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04,140,066	81,512,560	27.76
銷售成本	(85,883,001)	(65,906,243)	30.31
毛利	18,257,065	15,606,317	16.99
經營利潤	11,851,574	9,296,079	27.49
本年利潤	7,472,711	5,418,879	37.90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209,122,005	202,413,120	3.31
流動資產	55,444,233	49,587,129	11.81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351,932	2,469,442	35.74
—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 定期存款	12,155,112	6,174,311	96.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662	10,176,683	(17.91)
流動負債	69,107,412	64,139,383	7.75
非流動負債	84,924,529	81,438,432	4.28
權益總計	110,534,297	106,422,434	3.86

根據2018年業績公告，貴集團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26億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41億元，增長27.8%，主要乃由於煤炭及煤化工業務銷售規模擴大、銷售價格同比提高，以及煤礦裝備業務抓住市場回暖機遇產品銷量同比增加所致。

同時，貴集團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59億元增加約30.3%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59億元。其中，(i)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1.84億元增加約48.9%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9億元，佔銷售成本比重約62.7%，主要乃由於貴集團煤炭業務為擴大市場份額增加買斷貿易煤銷售量、煤化工業務聚烯烴產銷量同比增加及原料採購價格上漲，以及煤礦裝備業務銷量同比增加所致；及(ii)外包礦務工程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約31.2%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億元，主要乃由於貴集團煤炭生產企業隨著徵地搬遷工作取得進展加大生產接續投入，使外包礦務工程量增加所致。

於2018財政年度，貴集團經營利潤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億元增加約27.5%至約人民幣119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8億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4億元，主要乃由於貴集團經營業績明顯提升，同時進一步精益資金管理，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同比大幅增加所致。貴集團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億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2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同比大幅增加及(ii)更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留用作定期存款以改善資金運用效率所致。

**(2) 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

誠如日期為2006年12月6日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貴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根據重組，母公司集團向 貴公司轉讓絕大部分在煤炭業務、焦煤業務、煤礦開採裝備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以換取股份。

然而，於完成重組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保留了若干業務及彼等有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1. 可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及(ii)社會及支持服務的若干資產及業務；
2. 可不時從 貴集團購買(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及(ii)煤碳出口相關服務的若干配套業務；及
3. 可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開採設計服務及總承包服務的若干配套煤礦基礎建設業務。

為了(i)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令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貴集團於上市後與母公司集團訂立(i)《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ii)《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該兩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集團之非豁免關連交易，而該兩份框架協議已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過往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重續。

於2014年10月，中煤財務(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集團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已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過往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重續。

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貴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原料及服務；及(ii)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 貴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令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 貴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及
-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 貴公司的資金管理、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拓寬融資渠道，且符合 貴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鑑於以上所述，且修訂年度上限旨在確保 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持續進行現有業務交易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故此吾等認同董事觀點，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材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同時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B)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母公司集團須向 貴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 (ii) 貴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2)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期限及終止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的價格。

上述定價原則之詳情如下：

- (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適用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絕大部分的採購及大宗設備和原材料銷售）釐定。

對於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 貴集團在招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 貴集團已設有有關相關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貴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 貴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原材料、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等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應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 貴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供貨商。

對於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 貴集團在投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 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蒐集及其他必要數據進行全面分析。 貴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資料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例如，就煤礦裝備而言， 貴集團一般參考 貴集團項目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波動、原料生產成本、自近期交易日期起的人工及其他費用、公平合理的利潤率以及相同行業中之可比較企業類似裝備的價格。上述該等程序可保證 貴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i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煤炭價格乃經參考動力煤的區域市場價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資源網動力煤價格指數後按雙方協議釐定，並按該等指數變動每月調整。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價格須由合同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原則（適用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金額相對較小的服務及採購以及大宗設備和原材料銷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等。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母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及 貴集團主要採納貨到付款的支付模式，即一次性交付驗收及一次性貨到付款，以及批量交付驗收及批量貨到付款。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持服務而言， 貴集團按其每月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而言，母公司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主要採納貨到付款的支付模式，即一次性交付驗收及一次性貨到付款，以及批量驗收及批量貨到付款。《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通常以現金支付）。《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需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有關實施協議的支付條款將在《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旦經訂約方簽訂後將不再更動。自《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實施協議的支付條款已遵守上述規定。

吾等對《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內部控制程序的審閱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採納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母公司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大宗設備及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1至12頁「內部控制程序」分節中。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與管理層討論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據管理層確認，對於母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及原材料，貴公司在招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貴集團已設有有關大宗設備及原材料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貴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及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的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據管理層告知，評標委員會將為各項招標而成立，以審查標書。貴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原材料、建筑工程及煤礦裝備等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應商的文件，以確保貴集團自母公司集團取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應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貴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商。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按貴集團的慣例，有關評標委員會將由至少三位成員組成，且有關委員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員須為自獨立行業專家中隨機選出的獨立行業專家。

吾等共已審閱評標委員會就貴集團大宗設備及原材料的招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隨機抽取）而編製的五個評分表選定樣本，並留意到母公司集團因於招標程序中獲得最高總分而被選為賣方。

就母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須按照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持服務， 貴集團按其每月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母公司集團須按照雙方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以現金或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需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

此外，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參考 貴公司2017財政年度的年報，(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年報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核數師確認書」)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有關核數師確認書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2017財政年度的年報。

經考慮(i)吾等對 貴集團就上文所述《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調查結果；(ii)核數師確認書；及(iii)並未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後，吾等並不懷疑實施上述措施的成效。

鑑於上述因素並經審閱《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及承攬 貴集團分包的工程。

**期限及終止**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須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服務供應商及價格。母公司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 貴集團制訂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貴集團制訂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貴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應商的文件，以保證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取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服務供應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貴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供應商。

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按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倘母公司集團一次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將根據交付驗收結果一次付款，而倘母公司集團分階段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將根據分期交付驗收成果分期付款。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建設施工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按合同約定的工程進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 貴集團一般於建設進度交付驗收後分期支付。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總承包服務， 貴集團須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或其他約定分期支付。其中，採購乃根據貨到付款原則（即一次性交付驗收及一次性貨到付款，以及批量交付驗收及批量貨到付款）支付；設計及建設的支付方式與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及建造服務的支付方式一致。《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通常以現金支付）。《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需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有關實施協議的支付條款將在《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之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旦經訂約方簽訂後將不再更動。自《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實施協議的支付條款已遵守上述規定。

吾等對《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內部控制程序的審閱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採納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釐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價格。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9至20頁「內部控制程序措施」分節中。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與管理層討論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獲告知，倘貴集團根據《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要求服務，其須通過招投標程序選出服務供應商及釐定服務價格，並由貴公司的評標委員會審閱。倘母公司集團被視為貴集團某工程設計及／或建設項目的合適候選服務商，其將獲貴集團邀請參與投標，以與獨立於貴集團的其他投標人競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只有在至少三家具有合格資質並具備承接建設工程能力的建設公司投交標書的情況下，方能進行招標。

吾等共已審閱母公司及獨立承包商提交的五個招標文件選定樣本。根據吾等的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的商討，吾等注意到招標文件的內容涉及與煤礦設計和建造相關的技術術語及行業知識。因此，貴集團需要設立主要由獨立行業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以審閱及評估母公司與獨立承包商根據多項因素及標準（包括(i)投標者的專業資格及相關工程經驗；(ii)投標者所提供礦山設計及建造服務的工程範圍及技術規格；及(iii)定價條款及其他相關合同條款）提交的賣方文件。

吾等共已審閱評標委員會就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招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隨機抽取）而編製的五個評分表選定樣本，並留意到母公司因於招標程序中獲得最高總分而被選為賣方。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i)吾等盡職審查的結果；(ii)核數師確認書；及(iii)並未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吾等並不懷疑實施上述措施的成效，且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訂約方： (i) 中煤財務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煤財務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母公司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v) 辦理母公司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
- (v)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vi) 辦理母公司集團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vii) 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

(viii)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

(ix)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期限及終止**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遵照 貴公司所屬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並經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自動續展三年。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i) 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存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中煤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貸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就除上述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收費標準應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其他主要條款**

- (i) 中煤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對中煤財務公司更佳者）為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 貴集團不會以任何資產為有關存款提供抵押。
- (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貨幣資金每日最高餘額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存放於中煤財務公司的貨幣資金每日最高餘額。

吾等對《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內部控制程序的審閱

參考董事會函件，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通函第26至27頁「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一節的分節「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

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副本，並注意到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中煤財務公司已成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等，以維持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環境。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相關風險進行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作出審議意見，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審批；
- 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亦審查包括貸款金額、貸款期限、關連(方)交易限額等，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基準利率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倘向 貴集團或母公司集團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發放貸款，則採用較高利率；



- 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及數據進行風險審核，審核重點包括對信用風險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關連方／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核；
- 其後，貸款申請將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人組成，信貸審查委員會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獨立、客觀的專業分析和集體審議，並作出審議意見；
- 信貸審查委員會對貸款的審議意見提交中煤財務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總體審核及審批；
- 信貸管理部每年對母公司集團及母公司的聯繫人進行信用評級與授信額度，以強化業務風險的管控；及
- 中煤財務之審計稽核部對貸款相關內部制度、流程及法規的執行與合規情況進行定期監督和檢查。

此外，吾等獲告知，中國銀監會對中煤財務公司進行定期檢查，以檢查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自中煤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並無就中煤財務公司提出重大問題。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i)吾等盡職審查的結果；(ii)核數師確認書；及(iii)並未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吾等並不懷疑實施上述措施的成效，且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經修訂年度上限

(1)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材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公告。

審閱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採購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採購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4,179,000	4,200,000	不適用	4,200,000	5,900,000	4,450,000
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 服務以及社會 及支持服務	不適用	4,200,000	5,900,000	4,200,000	6,100,000	4,450,000

如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8億元，佔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9.5%。由於 貴集團及母公司集團預期《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持續增加，建議分別將經修訂採購上限(i)由人民幣4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億元；及(ii)由人民幣44.5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億元。

*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據管理層告知，經修訂採購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的分節「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述，產業結構持續優化及發展清潔能源供應商和能源綜合服務商「兩商」， 貴公司於煤電化協同發展成效顯著，錄得煤炭資源儲量236億噸，煤炭貿易量增長69.6%，同時新型煤化工業務已成為公司第二大增長引擎，其電力裝機容量翻番。吾等建議，由於(i) 貴集團煤電化業務的可持續增長；(ii) 貴集團自2018年底新項目投運產生的額外採購需求；及(iii) 貴集團於2018年向母公司集團收購若干公司，且該等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採購材料及配套服務，構成 貴公司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母公司集團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潛在採購將增加。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取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採購上限的詳細計算（「預計採購計算」）。預計採購計算乃根據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對產品及／或服務的潛在需求，經參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個別實際需求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需求所編製。

根據預計採購計算，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下 貴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的估計主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附屬公司A**」）的採購金額由現有年度上限下人民幣30百萬元調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約人民幣10.6億元。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增加，並獲悉附屬公司A的2×350MW熱電項目1號機組於2018年年底已投運，並預期2號機組於2019年第二季度投運。由於上述熱電項目的營運，對母公司集團煤炭、其他生產材料及配套服務的潛在採購預期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1.4億元。據管理層告知，上述來自附屬公司A的新採購需求未計入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日期對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
-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附屬公司B**」）的採購金額由現有年度上限下人民幣190百萬元調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增加，並獲悉主要由於煤炭產量增加而產生對生產材料及配套服務的額外需求。吾等獲悉由附屬公司B經營的納林河二號煤礦於2018年投運且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煤炭產量預期將較其計劃煤炭產量增加1百萬噸。據管理層告知，上述來自附屬公司B的新採購需求並無計入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日期對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

-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附屬公司C」)的採購金額由現有年度上限下人民幣380百萬元調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增加，並獲悉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員工成本無預期上升導致外包礦務工程成本增加。據管理層告知，上述外包礦務工程成本的波動並無計入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日期對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及
- 如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對材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額外需求約為人民幣14.4億元，佔《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建議增加的8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屬公司A的採購金額由現有年度上限下人民幣30百萬元調整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約人民幣960百萬元。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增加，並獲悉附屬公司A的2×350MW熱電項目的1號機組於2018年年底已投運，並預期2號機組於2019年第二季度投運。由於上述熱電項目的營運，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其他生產材料及配套服務的潛在年度採購預期將增加至約人民幣960百萬元。貴集團就熱電項目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之整體考量為母公司集團提供符合熱電項目的特定種類煤炭、母公司集團煤礦場地理位置鄰近該熱電項目故可節省運費、以及母公司集團確保以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市場價格穩定提供煤炭。據管理層告知，上述來自附屬公司A的新採購需求並無計入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日期對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

- 附屬公司B的採購金額由現有年度上限下人民幣310百萬元調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增加，並獲悉主要由於煤炭產能增加而產生對生產材料及配套服務的額外需求。吾等獲悉由附屬公司B經營的納林河二號煤礦於2018年投運且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煤炭產量預期將較其計劃煤炭產量增加2百萬噸。據管理層告知，上述來自附屬公司B的新採購需求並無計入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日期對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
- 附屬公司C的採購金額由現有年度上限下人民幣400百萬元調整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增加，並獲悉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員工成本無預期上升導致外包礦務工程成本增加。據管理層告知，上述外包礦務工程成本的波動並無計入於《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日期對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及
- 如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對材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額外需求約為人民幣14.1億元，佔《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建議增加的約85.5%。

根據上述各項以及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任何不可預計的情況（尤其是煤炭產品價格不可預測的變化、原材料及配套服務成本不可預測的波動）設立適度的緩衝，故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經修訂採購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項目發展上限」）

審閱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經修訂項目發展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工程設計、建設及 總承包服務	2,054,000	6,05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修訂項目 發展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修訂項目 發展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修訂項目 發展上限 (人民幣 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工程設計、建設 及總承包服務	不適用	6,050,000	4,200,000	3,500,000	5,500,000	1,850,000

如上文所述，吾等知悉實際過往交易金額遠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告知約人民幣40億元的差額主要由於 貴集團煤炭項目建設出現意外延誤（「項目延遲」）。

根據國家有關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以實現煤炭行業脫困發展的意見，國家有關部門進一步強化項目審批手續。過去幾年來原則上停止審批新建煤礦項目及增加產能的技術改造項目，致使 貴集團部分煤礦項目審

批進度滯後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價值減少。

由於項目延遲及對 貴集團新煤化業務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新需求，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依此增加，並將超逾現有年度上限，故建議增加經修訂項目發展上限，分別(i)由人民幣3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億元；及(ii)由人民幣18.5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億元。

#### 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項目發展上限的估計基準載於通函第22至23頁的「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分節中。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我們取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項目發展上限的詳細計算（「預計項目發展計算」）。預計項目發展計算乃基於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對服務的潛在需求，經參考其個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需求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需求。

根據預計項目發展計算，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所採購服務的估計主要載列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附屬公司D」）的採購金額由現有年度上限下人民幣19.3億元調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約人民幣10.8億元。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減少，並獲悉主要由於大海則煤礦審批出現意外延誤，導致《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附屬公司D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幅減少。目前大海則煤礦的建設工作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開工，並將導致《2018年工程設



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附屬公司D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於2020年大幅增加；

-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附屬公司E」）對母公司集團的採購金額將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項目發展上限。據管理層告知，附屬公司E於2018年向母公司集團收購某能源公司（「收購事項」）。附屬公司E已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並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聯交易。根據預計項目發展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附屬公司E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附屬公司F」）的採購金額由現有年度上限下人民幣120百萬元調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增加，並獲悉其主要由於附屬公司F因新煤化項目對母公司集團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額外需求所致。目前新煤化項目的建設工作預期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工。據管理層告知，上述來自附屬公司F的新採購需求並無計入於《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對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及
- 受煤炭行業供求關係改善、煤炭價格企穩回升、國家政策調整以及 貴集團新建煤礦將逐步投產的影響，未來 貴集團的產量預期將有所回升。由於 貴公司將進一步採取措施加快主要項目的建設或項目升級進度，這將增加 貴集團對建設、設計及總承包服務的需求，可能邀請合適的供應商（包括母公司集團）投標。倘母公司集團於招標程序後獲選為 貴集團的供應方，《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將增加。根據預計項目發展計算，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就其新煤礦項目對工程設計、建設及總

承包服務的額外需求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上述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新採購需求並無計入於《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對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屬公司D的一間成員公司的採購金額由現有年度上限下的人民幣4.7億元調整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的約人民幣28.3億元。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大幅增加，並獲悉其主要由於2018年大海則煤礦建設工程意外延誤所致。如上文所述，大海則煤礦建造工程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開工，且將導致2020年附屬公司D與母公司集團之間於《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 附屬公司E向母公司集團產生的採購金額將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項目發展上限。如上文所述，附屬公司E已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因此，該等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預計項目發展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E及母公司集團於《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4.3億元；及
- 附屬公司F的採購金額由現有年度上限下的人民幣0.2億元調整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的約人民幣1.8億元。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有關上述增加，並獲悉其主要由於附屬公司F因新煤化項目對母公司集團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額外需求所致。據管理層告知，上述附屬公司F的新採購需求並無計入於《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對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各項以及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任何不可預計的情況（尤其是建設、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成本任何不可預測的變化）設立適度的緩衝，故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經修訂項目發展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同時有關《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審閱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4,289,000	4,5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 金融服務 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金融服務 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金融服務 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不適用	4,500,000	7,500,000	5,000,000	8,000,000	5,000,000

如上文所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2018年每日最高餘額**」）為約人民幣42.9億元，佔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5.31%。由於 貴集團及母公司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繼續增加，故謹此建議將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分別(i)由人民幣50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億元，及(ii)由人民幣5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億元。

*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的估計基準載於通函第29頁的「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分節中。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的估計基準（「**預測金融服務計算**」）。根據預測金融服務計算，吾等注意到，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i)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25億元，或增長50%；(ii)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30億元，或增長60%。

在評估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考慮下列事項：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中煤財務公司的現時財務狀況

-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每日最高餘額為約人民幣42.9億元，佔截至2018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約95.31%。此外，2018年每日最高餘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增加約人民幣7.7億元或21.9%；及
- 吾等已審閱中煤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獲悉中煤財務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備用現金，乃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收取利息收入。於2018年12月31日，活期存款

為人民幣47.5億元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10.4億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活期存款為人民幣23.6億元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6億元。根據中煤財務公司的業務範疇，貸款僅可由中煤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或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根據吾等對歷史貸款交易紀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煤財務公司提供予成員公司的利率較其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利率為高。因此，通過向成員公司授出貸款而並非將備用現金存入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存款，中煤財務公司將能夠產生較高回報。中煤財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動用資金（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為人民幣157.9億元（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一步增加），連同已授予母公司集團的貸款人民幣30億元，已分別顯著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億元。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將讓中煤財務公司更有效地使用可動用資金以提高中煤財務公司的盈利能力並減低 貴集團的整體借貸成本。

#### 未來發展及母公司集團的經營計劃

據管理層告知，母公司集團致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和綜合能源服務商。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母公司集團將大力擴充其於非煤炭領域的發展、積極落實「一帶一路」倡議，以及開拓海外市場。此外，母公司集團經營情況持續改善，煤炭產量有所上升，以及不斷整合其他煤炭資產並繼續推進相關基建的建設。上述的未來持續業務及項目建設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母公司集團的資金需求將主要來自商業銀行，自中煤財務公司取得的貸款預期將作為補充。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母公司集團潛在資金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股東應留意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母公司作出貸款，考慮到(i)中煤財務公司當時的現金及授信額度及(ii) 貴集團本身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仍可酌情決定是否授予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貸款及其金額。

考慮到上述情況，尤其是(i)中煤財務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7.9億元(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一步增加)，連同已授予母公司集團的貸款人民幣30億元，已分別大幅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億元；(ii)向客戶收取的利率高於在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置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率；(iii)中煤財務公司並無責任向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貸款；(iv)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讓中煤財務公司自其資產得到較高回報；及(v)母公司集團未來計劃的強勁資金需求；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時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務請股東注意，經修訂金融服務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非對將由上述潛在交易產生的營業額的預測。

**(D) 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期間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詳情，必須收錄於 貴公司其後發佈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取得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其年度上限。倘預期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將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其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得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詳情見通函末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甘偉民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股份
					類別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05,207,6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10	57.36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858,147	H股	好倉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49.01	15.1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趙榮哲先生、徐倩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2. 中煤集團持有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351,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煤集團被視為於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而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建議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10.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11.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義寶厚先生。義寶厚先生已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符合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條件。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2019年5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工作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8室：

- (a)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b)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 (c)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030,373,400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 8.00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若干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8.0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8.0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8.03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酌情批准

#### 「動議

- a) 謹此授權董事會以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票據、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目收益債券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除可轉債及可交換債之外）；

- b) 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的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經營層，於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及資本市場其他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債券面值、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限內是否對債券利率進行調整、轉股價格、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和續期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網上網下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上市地點、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為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它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經營層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交易流通的相關事宜，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 vii.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在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及海外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8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030,373,400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收協議、稅收條約或通知另有規定。

## 3.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須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4)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79